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2026年3月31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

报备文件

(一)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